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“人民路轨道交通 2 号线区间配套工程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8 月 8 日,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“人民路轨道交通 2 号线区间配套工程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验收组由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(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)、监测单位(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、运营单位(南京金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组成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。无锡市人民路轨道交通 2 号线区间配套工程,位于无锡市城中分区崇安寺商业中心地区的人民路(新生路至解放东路)地下。规划建设规模:配套工程为地下一层,实施范围西起新生路,东至解放东路,主体长度约为 428 米,即轨道交通 2 号线三阳广场站~东林广场站区间之间长度;主体宽度为 40 米,即人民路道路红线宽度。与轨道交通 2 号线轨行区(地下二层)同步施工。

根据规划,配套工程分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实施,本项目环评内容为近期实施内容。本项目环评表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复【2011】164 号)。建设内容是:贯通轨道交通 2 号线三阳广场站和东林广场站的地下人行通道、区间配套用房、地下停车场等。建筑面积约为 14848 m²,其中配套用房面积约为 6836 m²,车库面积约为 1689m²,设备用房面积约为 452m²,下沉式广场约为 1990 m²,室内走道及其他面积约为 3801m²。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000 万元,其环保投资为 1134.59 万元,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.58%。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和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本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施工工艺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施工工程已结束,经调查,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。

本项目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,运营期废水来源及去向如下:厕所内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,地下车库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,以上废水一道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由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、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道通过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施工工程已结束后,经调查,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。

本项目运营期，废气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：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，已设置机械强制通风系统和通风竖井，换气频率 6 次/小时。厕所通风系统换气频率 12 次/小时。配套用房内均已设置机械排烟系统和补风系统。垃圾桶的生活垃圾臭气，主要通过加强管理，及时清运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施工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。

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如下：地下车库风机、地下室的引风机和排风机均设置于独立风机房内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。地下室内水泵、地下冷水机组均设置于独立泵房和机房内，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。冷却塔设置半下沉式，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。排风井采用内壁安装吸声材料，排口安装百叶窗措施，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施工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。

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，日产日清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。

5、生态环境

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、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、绿化等恢复工程，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水、气、声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